

第一號

서울特別市公報課長

專用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目次

條	規	例
改正水道給水條例.....		
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		
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		
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		
則.....		
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一部變更規則.....		
水道施工業團束規則.....		
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		
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		
規.....		
清掃事務區廳移讓에 關한件.....		
山林班專任職員配置에 關한件.....		
民願書類取扱에 關한件.....		
教育班設置의件.....		
서울特別市水道警察教育行政事務取扱限界의件.....		

告

示

告示第三十一號

告示第三十二號

公

告

果樹園競賣入札落札無効公告

辭

令

市政日誌

四〇

條 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 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를 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六年一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二〇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中 다음과같이 改正한다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號中「參百圓」을「六百圓」으로 第二號中「六百圓」을「千貳百圓」으로 第三號中「千圓」을「貳千圓」으로 한다

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一號中「五百圓」을「千圓」으로 「四千圓」을「八千圓」으로 第二號中「八百圓」을「千貳百圓」으로 第三號中「千圓」을「貳千圓」으로 「七萬五千圓」을「拾五萬圓」으로 「萬五千圓」을「參萬圓」으로 第四號中「貳千圓」을「四千圓」으로 第五號中「六千圓」을「萬貳千圓」으로 第六號中「四百圓」을「七百圓」으로 「貳千四百圓」을「四千貳百圓」으로 第七號中「三百圓」을「五百圓」으로 한다

本條例는 檀紀四二八六年一月一日부터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서울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를 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六年二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二一號

서울特別市서울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에서運動場이라함은서울特別市에서設置한運動場과그附屬施設物一切을말한다

第二條 運動場에入場하려는者는別表第一號에依한入場料를納付하고入場券의交付를받아야한다

第三條 練習을爲하여水泳場또는스케이트場을使用하려는者는第二條에規定한入場料外에別表第二號

에依한使用料를納付하고水泳또는스케이트練習券의交付를받아야한다

練習券은退場할때에返戻하여야하며練習券을紛失하거나所定의時間을超過할때에는前項에依하여算

出한使用料를追加納付하여야한다

第四條 運動場의全部또는一部를使用하려는者는市長의許可를받아야한다

前項의許可를받으려는者는使用者의住所姓名또는名稱使用場所、使用의目的、使用方途、使用

의時日과徵收하려는觀覽料其他이에類似한料金の額을記載한願書에收支概算書또는設備의概要를

記載한說明書를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一項의許可를받을때에는遲滯없이別表第三號에依한使用料를納付하여야한다

第五條 市長이發行한門鑑또는優待券을所持한者로부르는入場料、觀覽料또는類似한金錢을徵收하지 못

한다

第六條 第三條의入場料와第三條第四條의使用料는市長이特別한事由가있다고認定할때에는이를減免할

수있다

第七條 既納의入場料또는使用料는還付하지아니한다

但市長이 特別한事由가 있다. 고認定할 때에는 納付後三十日以內에 納付者의 請求가 있을 때에 限하여 全部 또는 一部를 還付할 수 있다

第八條 市長은 使用者에 對하여 必要한 設備을 命할 수 있다

第四條에 規定에 依하여 運動場을 使用할 때에는 市長의 承認을 受하여 特別한 設備을 命할 수 있다

前三項에 境遇에 使用者가 使用을 完了한 때에는 遲滯없이 設備物을 撤去하여 原狀으로 復舊하여야 한다

但 使用者가 本義務를 履行하지 아니할 때에는 市長이 代理施行하고 그 費用을 使用者로 하여 徵收한다

第九條 運動場을 使用하는 期間中 場內의 設備其他 物件을 毀損 또는 滅失하였을 때에는 使用者는 市長이 定한 損害額을 賠償하여야 한다

但 第四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使用할 때에는 何人의 所爲임을 不問하고 使用의 許可를 받은 者가 이를 賠償하여야 한다

第十條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할 때에는 使用을 許可하지 아니한다

一、公益을 害할 憂慮가 있다 고認定할 때

二、管理上 支障이 있다 고認定할 때

三、其他 市長이 必要있다 고認定할 때

第十一條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할 때에는 使用의 許可를 取消하거나 또는 使用의 停止를 命할 수 있다

一、本條例에 依하여 發한 命令에 違反하였을 때

二、前項의 境遇에 있어서 使用者가 損害가 있어서 市는 그 責任을 지지 아니한다

第十二條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하는 者는 入場을 拒絶하거나 또는 退場을 命할 수 있다

- 一、他人의嫌疑을만화者 또는傳染性의疾患이있는者
- 二、泥醉者
- 三、他人에게危險을주거나 또는妨害가 될物品等を携帶者

附 則

本條例는 隆紀四二八六年二月十一日부可施行한다

別表第一號

一回入場券	三百圓
回数入場券	二十二回券 六千圓
	三十五回券 九千圓

別表第二號

1. 個人練習券과 團體練習券

種 別	區 分	金額	摘 要
水泳場個人練習券	一人一回	七百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합
水泳場團體練習券	同	五百圓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합
兒童用水泳場個人練習券	同	四百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합
兒童用水泳場團體練習券	同	三百圓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합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합

個人教習券 同 一千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 포함

2. 回数券、生徒、學生과指導者教習券

種別	區分	金額	摘要
水泳場教習回数券	二十二回分	一萬三千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 포함
	三十五回分	二萬圓	
同	一枚有効	一萬圓	同
水泳場生徒學生과指導者教習券	期間一個月	一萬圓	同

別表第三號

1. 競技를爲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때에觀覽料 또는 이에類似한金錢을徵收할때에는其日の總收入金(前賣觀覽料를包含)의一割로하고이金額이左表의金額에達하지 못할때에는左表의金額으로한다

種別	區分	金額	摘要
陸上競技場	午前	三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一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午後	五萬圓	
同	同	二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一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一萬圓을徵收한다
同	同	四萬圓	
野球場	一試合	五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一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一萬圓을徵收한다
同	同	二萬圓	

2. 競技을爲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때에觀覽料 또는 이에類似한金錢을徵收하지아니할때에는左表에依한다

種別	區分	金額	摘要
庭球場	午後	一萬五千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庭球場	午前	二萬圓	
水泳場	同	八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水泳場	同	五萬圓	
스케이트場	同	七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스케이트場	同	十五萬圓	
第二運動場	同	三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第二運動場	同	五萬圓	
陸上競技場	午後	四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陸上競技場	午前	二萬圓	
同擲球機	同	四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同擲球機	同	二萬圓	
野球場	一試合	三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野球場	同	二萬圓	
同擲球機	同	二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同擲球機	同	二萬圓	
庭球場	同	二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庭球場	同	一萬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때에는二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二萬圓을徵收한다

水泳場	同	六萬圓	四萬圓	同
스키장	同	十五萬圓	四萬圓	同
第二運動場	同	二萬圓	四萬圓	同
3. 練習을爲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때에는左表에依한다				
種別	區分	金額	摘要	
野球場	一回	一萬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한다	
庭球場	同	五千圓	同	
兒童用水游場	午前 午後	三萬圓 四萬圓	同	
第二運動場	一回	五千圓	同	
4. 會合을爲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때에는左表에依한다				
種別	區分	金額	摘要	
陸上競技場	一回	十五萬圓	一回五時間以內로한다	
野球場	同	十萬圓		
第二運動場	同	八萬圓		

市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것을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를기게公布한다

樞紀四二八六年五月二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 第二二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는水道費特別會計所管인上水道戰災復舊事業에尤當코지樞紀四二八六年度에 이를發行한다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額은總額壹千萬圓으로한다

第三條 本公債證券은無記名證券으로하고萬圓、千圓 및 百圓의三種으로한다

第四條 本公債의元利金償還은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收入으로서支拂한다

第五條 本公債元利金은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償還年次表에依하여樞紀四二八九年十二月부터樞紀四二九三年十二月까지에 이를償還한다

但財政形便에依하여定額以上の償還、償還年限의短縮 또는本公債全部의一時償還을할수있다
公債의一部를償還할때의償還順位는抽籤으로써이를定한다

第一項의規定에依하여償還할證券의種類 및 番號는이를公告한다

第六條 本公債의利子는年六分으로하되一年未滿의期間에對한利子는日割로計算한다

第七條 本公債元利金은證券과交換하여市財務局에서支拂한다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에必要한事項은市長이別途로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續紀四二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續紀四二八六年五月二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二三號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는 一般會計所管인 戰災復舊事業費에 充當코지 續紀四二八六年度에 이를 發行한다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額은 總額貳千萬圓으로 한다

第三條 本公債證券은 無記名證券으로 하고 萬圓、千圓 및 百圓의 三種으로 한다

第四條 本公債의 元利金償還은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收入으로 지 支辨한다

第五條 本公債元利金은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償還年次表에 依하여 續紀四二八九年十
月부터 續紀四二九三年十二月까지에 이를 償還한다

但財政形便에 依하여 定額以上의 償還、償還年限의 短縮 또는 本公債全部의 一時償還을 할 수 있다
公債의 一部을 償還할 때의 償還順位는 抽籤으로 지 定한다

第一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償還할 證券의 種類 및 番號는 이를 公告한다

第六條 本公債의 利子는 年六分으로 하고 一年未滿의 期間에 對한 利子는 日割로 計算한다

第七條 本公債元利金은 證券과 交換하여 市財務局에서 支拂한다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에 必要한 事項은 市長이 別途로 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續紀四二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規則

• 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一部變更의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搜紀四二八六年四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一九號

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一部變更의件

大統領令第七六七號에依據하여當市管下鍾路警察署管內世宗路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에〔世宗路一番地
中央廳을加한다

附 則

本令은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水道施工業團東規則을別紙와如히制定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續編四二八六年五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二〇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施工業團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은水道施工에對한技術을保障하며技術向上發展을圖謀함을目的으로한다

第二條 本規則에서水道施工이라함은給水用具의新設、增設、變更 또는修繕等の工事を말한다

第三條 水道施工業을하고저하는者는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및事務所의位置를記載한申請書를市長에게提出하여許可를받아야한다

第四條 前條의申請書에는左의書類를添付하여야한다

一、履 歷 書

二、戶 籍 抄 本

三、身元證明書

四、最終學歷證明書

五、水道技術者檢定合格證書

六、五十萬圓以上の資産證明 및納稅證明書

第五條 水道技術者檢定合格者가아닌者로하여금水道施工을補助시키고저할때에는即時 그本籍、住

生年月日を記載한 背面에 履歷書를 添付하여 市長에게 申告하여야 한다

第六條 水道施工業者는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할 때에는 十日 以內에 市長에게 申告하여야 한다

一、本籍、住所에 異動이 있을 때

二、事務所의 變更이 있을 때

三、休業 또는 廢業 하 있을 때

四、使用人을 解雇 하 있을 때

水道施工業者가 死亡하거나 所在不明이 되었을 때에는 戶主、家族 또는 法定代理人、保佐人이 前項의 申告를 하여야 한다

第七條 水道施工業者는 市長의 指示 監督下에 施工하여야 한다

第八條 水道技術者檢定試驗은 每年一回이 行한다

此必要에 따라 臨時檢定試驗을 行할 수 있다

前項의 試驗期日과 場所 및 要領은 一個月 以前에 이를 公告한다

第九條 水道技術者檢定試驗合格者에게는 合格證書를 附與한다

前項의 合格者의 姓名은 市報 또는 新聞으로 로서 公告한다

第十條 水道施工에 關한 理論과 實務를 修習시키기 爲하여 市長이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講習會를 開催할 수 있다

前項의 講習期日、場所 및 要領은 이를 公告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을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續紀四二八六年五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二號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公債에關한事務는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에依하여外本規則에依한다

第二條 本公債整理에關하여備置하여야할簿冊은左와같다

一、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原簿(第一號樣式)

一、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證券受拂簿(第二號樣式)

第三條 本公債償還順位를決定하기爲한抽籤을償還支拂日三十日前까지에이를執行한다

前項의抽籤을執行할때에는抽籤執行期日十日前까지抽籤執行日時、場所、公債의名稱償還元利金其他必要한事項을公告한다

第四條 當籤한公債證券의種類番號、其他必要한事項은元利金償還支拂日二十日前까지에이를公告한다

第五條 償還을公告한公債에對하여는償還支拂日以後의利子는支拂하지아니한다

第六條 本公債元利金의消滅時効는償還支拂日부터五個年으로한다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을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續紀四二八六年五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二二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公債에 關한 事務는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條例에 依하는 外 本規則에 依한다

第二條 本公債整理에 關하여 備置하여야 할 簿冊은 左와 같다

- 一、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原簿(第一號樣式)
- 一、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戰災復舊公債證券受拂簿(第二號樣式)

第三條 本公債償還順位를 決定하기 爲한 抽籤은 償還支拂日 三十日 前까지에 이를 執行한다

前項의 抽籤을 執行할 때에는 抽籤執行期日 十日 前까지 抽籤執行日時, 場所, 公債의 名稱, 償還元利金 其他 必要한 事項을 公告한다

第四條 當籤한 公債證券의 種類番號, 其他 必要한 事項은 元利金償還支拂日 二十日 前까지 이를 公告한다

第五條 償還을 公告한 公債에 對하여는 償還支拂日 以後의 利子는 支拂하지 아니한다

第六條 本公債元利金の 消滅時効는 償還支拂日 부터 五個年으로 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債證券受拂簿

日	字	號	市	副	財	受	拂	慶	會	取	受	備
年月日		號	長印	市長印	務印	券號	券號	高	計課印	收者印	領印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서울特別市公債原簿

公債番號	發行 年 月 日	償還 滿 期 日	償還 確 定 日	償還濟 半 月 日	償還濟 元利金額	備	考

서울特別市公債原簿集計簿

日 字			摘 要	償還枚數 頃末		償還濟	償還濟	備	考
年	月	日		償還枚數	未償還枚數	元利金額	元利金累額		

例規

市長

俄紀四二八六年二月十三日

各區廳長 貴下

清掃事務區廳移讓에 관한件

清掃行政은 시민의保健衛生에 直接影響을 끼치는 重大事業으로서 特別戰亂下 惡條件의 衛生環境에 處하여 있는 此時首都의 淨化와 시민의 保健의 向上을 爲하여는 各區市民과 各官衛의 奉仕協力이 要請되는 바 現行의 清掃事業體系를 一新하여 各區廳長責任制로 事務를 移讓함으로서 이 重大事業을 圓滿이 進行成就될 筈을 認하고 左記要領에 依하여 各區에 移讓키로 決定하였으니 本件施行에 萬遺憾이 없기를 期하시 앞

記

- 一、清掃事務는 塵芥糞尿共히 全的으로 各區廳長의 責任管轄下에 둔다
- 二、社會局은 全市에 亘하는 清掃行政의 原則과 計劃을 指示하여 各區의 作業 및 事務를 指揮監督한다
- 三、各區의 作業費 및 其他所要經費는 一切 其區의 收入 汚物收去手數料로서 充當함을 原則으로 한다
- 四、手數料는 區廳長이 賦課徵收한다
- 五、各區廳에 分任收入員과 分任支出員을 各々 둔다
分任收入員은 收入된 汚物收去手數料를 市金庫에 納入하고 分任支出員은 合達된 豫算額을 支出한다

- 六、作業費의豫算은每月令達配付한다
- 七、令達은前月分の收入實績에依하여配付한다
- 八、每月의令達要求에는前月分の收入證明書와作業計劃案을添付하여야한다
- 九、清掃費豫算編成은從前과같다
- 十、汚物收去手數料는條例가改正될時까지는現行의料金を徵收한다
- 十一、各處分場은社會局長의所管下에存置하되所要經費는該當區廳清掃費豫算中에서分擔한다
- 十二、本件은四二八四年十一月一日字로迺及實施한다

서령사第一一三號

檀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九日

서울特別市警察局長

管 下 一 般

山林班專任職員配置에關한件

首題件 六、二五事變以後荒廢化한山野를綠化育成하며 아울러 大統領閣下의山林綠化에對한聖旨를奉戴하여 이에萬全를期함은勿論 森林令違反者및愛林思想를積極啓蒙指導하기爲하여 如左山林班專任職員을配置하여本業務遂行에萬遺漏無도록爲要下達함

記

一、各署保安係內에山林班을設置하고警査一名巡警三名式을專任配置함

二、前項에人員은臨時外勤에서轉配充當하되各署實情에따라이를增減할수있다

三、山林班所管事務는保安主任이掌理監督한다
四、山林班主管事務는다음과같다

- 1、山林綠化및保護에關한事項
- 2、森林令違反者및街路樹保護에關한事項
- 3、森林綠化및愛林思想啓蒙宣傳에關한事項
- 4、市內綠化地帶및街路樹保護에關한事項
- 5、公園및保護林保護에關한事項
- 6、其他山林保護一切에關한事項

시警警第一一八號

權紀四二八六年四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警察局長

管 下 一 般

民願書類取扱에關한件

警察官署에서日常取扱하고있는各種民願書類는가장迅速親切한處理를期함으로써對民信賴을두텁게하고
民主警察을確立하는捷徑임에既往에本件取扱의公正且敏速을期할것을屢々히示達한바有하나最近그處理
狀況을보진데不知中그重要性을忘却하여何等의理由없이期日을遷延시키고또는不遜한取扱을하는傾向이
있는바斯種民願事項은直接民衆의生活과利害相關됨이至大함으로各官은此點特段留念하여隸下職員을肅
厚指導하여本件處理의迅速을期必케하는同時그中身元證明、市民證其他簡易한事項에關하여는三日以內

處理도록하여民衆의無用한誤解와民怨을一掃토특별努力務望
右殿達함

서警警第一二八號

續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警察局長

管下一般

教育班設置의件

(對四二八六年四月二十日字서警警第一二六號)

對號首題件既達한바와如히教育行政事務의移管에따라教育班을設置하였기以此諒知하여本件運營에萬全을期하시얏

記

一、教育班의設置

警務課警務係內에教育班을두고다음에專任職員을配置한다

教育班	名 稱		警 衛	警 查	巡 警	計	備	考
	員	員						
一								
一								
三								
五								

二、教育班設置에따른事務措置

1、警察學校長은來四月二十五日까지다은에關한事務를警務課長에게引繼하여야한다

가、警察教育行政에關한事務

나、警察官敎養에關한事務

다、大韓警察尙武會에關한事務

라、警察圖書出版協會에關한事務

마、警察硏究會에關한事務

바、其他警察學校의主管에屬하지않은一切의警察教育및敎養에關한事務

2、警察新聞과警察學生의教育上必要한敎材및圖書을除外한一切의警察關係圖書、雜誌其他刊行物은以後教育班에서一括取扱한다

(例、公友、警友、民主警察誌、受驗硏究等)

3、前項에따라從前에斯種圖書을取扱하는課係에서는關係冊子에對한代金配付證憑書類等を清算整理하여今四月中으로이를教育主任에게引繼하여야한다

4、本件實施와同時從前에警察學校敎養係는이를廢止한다

但各署隊에配置된敎養事務專任職員은繼續本事務를取扱한다

서警察第一一六號

槪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警察局長

管下一般

서울特別市警務道警察教育行政事務取扱限界의件

首題件 別紙內務部長官訓令에依據警察行政事務一元化를爲코지從前警察學校에서分掌하여오던警察教育事務를警後警務課警務係에서分掌키로코의인호본件實施에當無遺漏을期必爲要茲에下達함

追記 警察校長은別紙(最官訓令)에依據四月二十五日限警務課長事務引繼를하시알

別紙

長官訓令第七號

樞紀四二八六年四月六日

內務部長官 陳 憲 植

治安局長
서울特別市長
各道知事

貴下

서울特別市 및 道警察教育行政事務取扱限界의件

首題件에關하여現在各市道에서는警察教育行政事務或은警察局警務課에서管掌하고或은警察學校에서掌理함으로서그事務分掌이區々하여警察教育行政에不尠한支障을招來하고있는바元來警察學校는教育機關聯制에依한新任警察官(巡警)의養成 및 再教育을實施하는教育實施機關이므로道內警察全般에亘하는教育行政에關하여서는現行서울特別市 및 道職制上으로나또그事務性質上으로나宜當警察局警務課에서分掌하여야할것인즉各官은即時左記要領에依據警察教育行政事務分掌의是正 및 一元化을期하시압기茲以訓令함

一、警察教育事務中警務課(警務係)에서分掌할事務는 다음과 같다

- 1、警察教育企劃에關한事項
 - 2、警察教育統計에關한事項
 - 3、警察教育機關運營및指導監督에關한事項
 - 4、警察官資格및昇進試驗에關한事項(除道警採用試驗)
 - 5、警察關係圖書및刊行物の出版普及에關한事項(除警務新聞)
 - 6、警察圖書保管에關한事項
 - 7、大韓警察尙武會에關한事項
 - 8、警察關係法制에關한意見上申에關한事項
 - 9、其他警察學校主管事務를除外한一切警察教育行政에關한事項
- 二、警察學校에서는前項에依한서울特別市長또는道知事の指示命令을받아左의事務를分掌한다
- 1、學校内の機密、人事、官印管守、文書의收發編纂과保管會計用度및其他諸般庶務에關한事項
 - 2、學校内の敎務一般學生의訓敎및監督에關한事項
 - 3、學校內職員의敎養및學生教育訓敎에必要한圖書의保管및刊行에關한事項
 - 4、道警任用規程에依한道警採用試驗實施에關한事項
- 三、現下警察教育의重要性에鑑하여警務課(警務係)에警衛를首班으로하는教育行政事務擔當職員을配
置하여이에專任케할것(但)法制에關한事務는警務係內企劃事務와統一하여取扱케하여야한다

四、本令이 抵觸되는 從前의 一切 通牒은 이를 廢止한다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三一號

서울都市計劃事業中央土地區劃整理乙三區換地豫定地를市街地計畫令第四十七條에 依하여 別紙調書및圖面과 如히 指定함

別紙調書및圖面은 當市建設局土木課에 備置하여 縱覽에 供함

檀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調書및圖面은 省略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三二號

檀紀四二八五年六月七日 字當市告示第九號로 指定한 汚物收去手數料을 徵收하지 않은 地域中 永登浦區本洞을 削除한다

檀紀四二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十六號

檢紀四二八五年九月一日字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十二號中第十六號에 該當한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舊基洞一〇番地田四一三三坪果樹園의 競賣入札은 査定價格差誤로 (證憑書類不備) 該査定價格 및 落札을 無効로 한다

檢紀四二八六年四月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辭 令

記

發令日字

發 令 事 項

所 屬

職 種

姓 名

備

考

四二八六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麻浦區 戶籍兵務課

主 事 洪勝顯

四二八六
四、十一

書記에 任함
五級七號俸을 給함
서울商業高等學校 勤務를 命함

徐載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委任함
五級十六號俸을給함
濟源中學校勤務을命함

同
五級一號俸을給함
恩溪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同
南大門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同
堂中國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同
清溪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同
鍾路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同
五級六號俸을給함
孝悌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同
永中國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張錫蘭

蘇秉權

李鴻球

金尙學

姜大興

徐廷熏

金賢泰

林炳星

同	同	同	四二八六 四二八五、	四二八六 四二八三、	同	同	同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五級七號俸을 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 命함	書記에 任함 西大門中學校勤務를 命함	同 五級九號俸을 給함	五級一號俸을 給함 光熙中學校勤務를 命함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를 命함	同 又新國民學校勤務를 命함	同 昌慶國民學校勤務를 命함
稅務課書記					總路區主事		
權正子	李源培	李承煥	馬正淑	崔興兼	金光德	玄一祿	姜信孝

同	四、十八、	主事에任함 四級八號俸을給함 社會局衛生課勤務를命함	張淳武
同	四、二十、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를命함	人事課書記 金玉姬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同	四、二二、	南大門圖書館勤務를命함	順化病院 地方書記 盧東元
同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二號俸을給함 蔚島水源池事務所勤務를命함	禹鍾吉 洪成益
同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慈惠病院勤務를命함	禹鍾吉
四二八六	四、二〇、	主事에任함 四級三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西大門區 戶籍兵務課 書記 郭柄直
同	四、二五、	鋪路區勤務를命함	永登浦區 建設課 地方技士 張時默
同	二、二〇、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八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金應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八六
二、二〇、
四、二四、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一號俸를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四號俸를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一號俸를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二號俸를給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六號俸를給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八號俸를給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八號俸를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一號俸를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洪性儉
金鼎基
金俊泰
李仁載
韓百昶
田明秀
金洙亨
沈載建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西大門區 地方書記 李明宰
戶籍兵務課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四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李德權

四二八六
四二二十

釜山連絡官을免함

教育局 書記官 鄭義澤

同 釜山連絡官을命함

同 獎學官 尹亮模

四二八六
四二二五

國民學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日新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學務課 獎學士 崔上川

同 國民學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德梁津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城北區 學務課 獎學士 辛龍薰

同 國民學校監에任함
四號俸을給함
서울三淸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中區 學務行政師 朱益淳
兼獎學士

同 國民學校監에任함
四號俸을給함
서울南坡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城東區 學務行政師 李承律
兼獎學士

國民學校監에任함
四號俸을給함
서울通義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龍山區 學務行政師 李漢杓
兼獎學士

國民學校監에任함
四號俸을給함
서울堂山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永登浦區 學務行政師 李淳鎔
兼獎學士

高等學校長兼中學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商業高等學校兼清雲中學校
勤務를命함

朴格欽 四二八六、四、二六
大統領發令

景福高等學校兼彰義中學校勤務
를命함

高等學校長 金鍾武 四二八六、四、二六
兼中學校長 國務總理發令

四二八六、
四、三〇、
願에依하여本職 免함

城東區 主事 金根卿
總務課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首都女子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西大門區 地方技士 郭基湖
建設課

同
五級七號俸을給함
東明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洪清秀

同

同 五級一號俸을給함
崇仁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金鳳圭

同

同 五級一號俸을給함
淡南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金直洙

同

同 五級一號俸을給함
典農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孫熙宰

四二八六
五、五、

同

獎學士에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坡東區主事 金炳軫
崇仁國民學校長 崔永基

同

獎學士에任함
四級七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坡東區主事 金炳軫
崇仁國民學校長 崔永基

同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中區獎學士 鄭祥喜
永登浦區同 金永發

同

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坡東區勤務를命함

龍山區同 鄭佐根
中區主事 李均春

四二八六
四三〇、

願에 의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城北區主 事 金禹河

同

國民學校教師 兼 獎學士에 任함
五號俸을 給함
芳山國民學校 兼 教育局學務課但 兼務廳

光熙國民學校 監 李錫範

五、五、

同

同 同
齊洞國民學校 兼 教育局學務課但 兼務廳

齊洞國民學校 同 趙光鎬

同

同 同
清雲國民學校 兼 教育局學務課但 兼務廳

滄川國民學校 同 崔三俊

同

同 同
校洞國民學校 兼 學務課但 兼務廳

校洞國民學校 同 崔甲慶

同

國民學校教師 兼 獎學士에 任함
五號俸을 給함
又 新國民學校 兼 永登浦區但 兼務廳

永登浦區學務課 主 事 李世榮

同

本職을 免計 立 獎學士에 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 給함
教育局學務課 勤務를 命함

校洞國民學校 兼 學務課 兼 獎學士 李相應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總務課書記 朱宗植

同

兵務課同 韓相俊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十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命함

朱宗植

同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兵務課勤務를命함

韓相俊

四二八六
四、三〇、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麻浦工業高等學校兼教育局學務課書記 崔鎮英

四二八六
五、
書記에任함
五級十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命함

林己順

四二八六
五、六、
鐘路圖書館長에補함

公報課地方參事 李原玉 年功加給
月六圓

同 產業局柴糶課勤務를命함

城北區同 車應範 同

同 社會局衛生課勤務를命함

柴糧課同 金基東 同

同 城北區社會課長에補함

衛生課同 申鉉宅 二級一號

四二八六
五、一六、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兼 惠化國民校 敬師士 太仁浩
兼 鍾路區

同
同

兼 漢洞國民校 同 申世均
兼 西大門區

同
同

兼 崇禮國民校 同 韓德泳
兼 城北區

同
五、八、
技士에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兼 城北區 車鍾禎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兼 城北區 地方技士 車鍾禎

同
五、一三、
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兼 城北區 地方主事 李泰雨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兼 鍾路區 主事 李鍾吳

同
五、二一、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兼 水道材所 地方書記 金秉學

同
五、一三、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命함

兼 鍾路區 地方主事 梁在旭

同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命함

兼 東大門區 地方主事 宋永泰

四二八六

二號俸支給

獎學官 尹在模

三三三一

地方主事に任함

金鼎基

同

三級四號俸을給함

同

四二二〇

鐵路區勤務를命함

崔德麟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同

五、一三

三級三號俸을給함

全盛培

同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命함

同

同

主事に任함

同

五、六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鍾路圖書館長 朴商眞

同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를命함

同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三、三一

年功加給月六圓을給함

區廳長 金仁培

同

同

事務官 李徹珪

同

技佐에任함

農地課 徐昌達

五、一、

六號俸을給함

同

同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農地課勤務를命함

同

同

國民學校長에任함

同

五、五、

一號俸을給함

獎學士 朴炳瓚

城東區學務課

서울廣壯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八六 四、二五、
서울特別市警察署勤務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忠淸南道轉出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全羅北道轉出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全羅北道轉出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忠淸南道轉出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忠淸南道轉出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忠淸南道轉出을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忠淸南道轉出을命함	國民學校監에任함 四號俸을給함 서울三淸國民學校勤務을命함
城	特	國	同	景武台	永登浦區	龍山區	城東區	中區
北同	警同	特警	同	警查	學務行政 師兼獎學	學務行政 師兼獎學	學務行政 師兼獎學	學務行政 師兼獎學
朴憲壽	柳寅顯	衛金光恩	李容麟	金治權	李淳鎔	李漢杓	李承律	朱益淳

四二八六五

서울特別市轉入를命함
警察局警務課勤務를命함

同

內務部轉출을命함

同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全羅北道轉출을命함

同

四、七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四、九

首都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同

四、一〇

서울特別市轉入를命함
서울城北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同

四、一四

警察局查察課勤務를命함

同

同

同

永登浦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同

首都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同

城東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同

麻浦警察署勤務를命함

四、二〇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內務部轉출을命함

內務部警衛 文昌水

警務課 同

警務署 查金賢弼

麻浦警衛 衛趙漢之

保安同 延上鳳

忠南同 李炳根

永登浦同 李永坤

特警同 池華攝

同 趙仁元

城東同 吳源根

特警同 姜浩根

同 崔相鎬

麻浦同 吳敬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八六
五、七、				五、一、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三、				四二二一、
서울鍾路警察署勤務是命함	同	同	同	同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勤務處如故	內務部轉出은命함	서울特別市警衛에任함 忠濟南道轉出은命함	京畿道轉出은命함	서울麻浦警察署勤務是命함	서울西大門警察署勤務是命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서울特別市轉入은命함	서울麻浦警察署勤務是命함
特	中	女	警	麻	搜	警	警	同	特	警	西	慶	
警	部	子	務	浦	查	務	務	同	警	務	大	南	
衛	同	同	同	同	警	警	警	同	同	同	門	警	
許	朴	李	朴	李	查	衛	查	金	洪	崔	申	孫	
萬	用	發	月	淳	玄	金	具	俊	益	錫	榮	祥	
基	坂	載	福	鎔	東	光	永	傑	鈺	柱	益	教	
					發	恩	文						
							同						
							日						
							字						
							轉						
							入						
							昇						
							進						

四二八六

國會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消防警衛 羅義燮

五七

警察局消防課勤務를命함

特警同 辛硬鉉

同

서울特別市轉入을命함

內務部同 蘇鎮晚

五、一

首都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慶南同 元容國

同

三、二六

同

五月二十日字案

警監級

同

國會特別警備隊勤務를命함

特警警監 金仁寬

四、二七

四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一、綠化運動에自進協助함시다

一、道路整備作業에몸소協助함시다

一、清掃에格別留意함시다

四月日誌

四月一日 (水) 市民의날

救護委員會

龍山區管内統班長慰安會開催

四月二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四月三日 (金) 中部消防署에서 消防機材授與式舉行

四月五日 (日) 植樹記念日行事 獎忠墳公園에서 舉行

四月六日 (月) 朝禮

幹部全體會議

四月七日 (火) 金市長美第一軍團長을 禮訪 卽 感謝狀卽 記念品進呈 (各局長帶同)

世界保健日記念行事舉行

四月八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四月九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四月一〇日 (金) 昨年度秋穀收集有功者表彰

濠洲 兪市長入京 李副市長出迎

四月一二日 (日) 美第八軍樂隊永登浦區民慰安演奏會開催 金市長參席

四月一三日 (月) 定例局長會議

四月一五日 (水) 救護委員會

서 울 男女綜合卓球戰에서 울 特別市팀이 優勝 (個人戰管理課 朴起彬)

四月一六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四月一八日 (土) 理髮師試驗實施

市内公衆便所를 清掃한 淑明女中生表彰

四月二〇日 (月)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四月二二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勞働法令週知講習開催

四月二三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第四回서울特別市學徒護國團創設記念大會 및 北進統一總蹶起大會

四月二四日 (金) 美容師試驗實施

서울教育講習會修了式舉行

C A C 케이삼准尉表彰

四月二五日 (土) 故李始榮先生靈柩車서울驛着同日葬地로向發

四月二六日 (日) 北進統一서울市民總蹶起大會

北進統一永登浦區民總蹶起大會

四月二七日 (月) 定例局長會議

美國大統領特使다스카氏入京金市長出迎

韓美財團러스크氏로부시市長에게來翰

北進統一城北區民總蹶起大會

北進統一城東區民總蹶起大會

北進統一西大門區民總蹶起大會

四月二九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四月三〇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世宗路記念碑閣上樑式舉行

北進統一鍾路區民總蹶起大會

五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一、北進統一完遂에總蹶起하자

二、이나라의어린이를健全히養育합시다

三、給水使用料를完納합시다

五月日誌

五月一日 (金)

市民의날

五月二日 (土)

應召學徒壯行會

五月三日 (日)

北進統一中區民總蹶起大會

五月三日 (日)

北進統一麻浦區民總蹶起大會

五月三日 (日)

北進統一在鄉軍人서울分會總蹶起大會

五月四日 (月)

北進統一서울金融團總蹶起大會

五月四日 (月)

朝禮

五月四日 (月)

幹部全體會議

五月五日 (火)

北進統一龍山區民總發起大會
北進統一傷痍軍人永春浦分台發起大會
어린이날

北進統一東大門區民總發起大會

中央廳廣場에서 어린이날記念行事 (各小學校兒童參加)
昌慶苑에서市內厚生施設團體綜合園遊會及運動會開攝
乳幼兒審査開始

五月六日 (水)

北進統一韓青總發起大會

五月七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五月八日 (金)

北進統一防空團總發起大會

五月九日 (土)

北進統一傷痍軍人會總發起大會

五月十一日 (月)

定例局長會議

五月十二日 (水)

北進統一劇場藝術人總發起大會

五月十三日 (木)

救護委員會

五月十四日 (金)

前美軍事顧問團長이좌少將離任人事次金市長禮訪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五月十五日 (金)

優良兒表彰式舉行

傷疾軍人靜養院開院式舉行

北進統一西大門區管內學生總勵起大會

五月一八日 (月)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北進統一中區管內茶房業者總勵起大會

大統領閣下夫人께서市內一九女學校에裁縫機一台式分與

五月一九日 (火)

여러나慰安會開催

五月二〇日 (水)

救護委員會

二百回以上出擊陸軍航空隊十七勇士歡迎市民大會開催

同日下午四時早司歡迎宴會

五月二一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五月二二日 (金)

麻浦區에서中部戰線一線將兵을慰問

五月二三日 (土)

種痘實施

美國戰艦을지1號艦長以下將兵歡迎宴會秘苑에서開催

五月二五日 (月)

廣壯里鐵橋開通式舉行

定例局長會議

五月二六日 (火)

官許料金査定委員會開催 (沐浴料金引上件討議하여引上키로可決)

五月二七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北進統一鍾路區料食業組合總勵起大會

五月二八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著名한歌手마리안엔더슨嬢汝矣鳥飛行場着金서울市長出迎
CAC公報官쿠스少領에게感謝狀授與

增紀四二八六年六月一日 印刷
增紀四二八六年六月一日 發行

登錄年月日 增紀四二八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泰善
社長 特別市長

編輯人 洪淳瑋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印刷人 金相億
登錄年月日 增紀四二八六年十月三日
登錄番號 第八三號

(非賣品)